

## 致辭

###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政府修正案動議二讀增補新訂條文致辭全文 （只有中文）

20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七月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政府修正案動議二讀增補新訂條文的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6A 條。新訂的條文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36A 條就《受託人條例》第 80 條作出技術修訂。由於在條例草案下，信託公司需以存款而非其他投資以滿足法例有關要求，我們因而需要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80 條內對「投資」的提述。我們亦借此機會對條文作草擬上的修訂，令條文更清晰易明。

擬議的新訂條文已由法案委員會審議，並得到法案委員會支持。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動議。

多謝主席。

完